

II.

A. 購回報告

交易日	購回證券數目	購回方式 (註)	每股價格或 付出最高價(元)	最低價 (元)	付出總額 (元)
2013年11 月28日	250,000	在 貴交易所	港幣 10.98 元	港幣 10.88 元	港幣 2,733,520 元
合共	250,000				港幣 2,733,520 元

B. 以貴交易所為第一上市地的發行人的其他資料

1. 本年內至今天為止(自普通決議案通過以來)在貴交易所購回該等證券的數目 (a) 2,650,000
 2. 自決議案通過日期以來在貴交易所購回的證券佔於普通決議案通過時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1.128%
- $$\frac{(2,650,000 \times 100)}{235,000,000}$$

我們確認，上文A部所述於貴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是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而已呈交貴交易所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的說明函件所載資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我們亦確認，上文A部所述於另一家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股活動，是根據當地有關在該交易所購入股份的適用規則進行。

II 部註釋：請註明是於本交易所、另一家證券交易所(列明交易所名稱)、以私人安排方式或以全面收購方式進行。

呈交者： 吳家欣
(姓名)

職銜： 公司秘書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